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調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金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被　　告　沈文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據以主張被告給付票款之支票之付款地係在雲林縣，亦有原告所提支票影本在卷可佐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